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5號

債 權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債 務 人 陳宜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伍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捌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
違約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